

【专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研究】

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现状

沈思 简小琴 徐世英

【摘要】当前我国大规模人口流动促进了民族间的交往交流,在此背景下,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现状如何?文章利用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分析了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职业、不同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现状。通过与“六普”数据呈现的少数民族族际通婚状况进行比较,文章分析得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于少数民族全部人口的总体水平,但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状况差异较大;与各少数民族的传统通婚圈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的性别差异显著,女性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于男性;提升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对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和族际通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流动人口;族际通婚;族内婚;少数民族人口

【作者简介】沈思,中央民族大学理学院副教授;简小琴,中央民族大学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徐世英,中央民族大学理学院教授(北京 100081)。

【原文出处】《人口研究》(京),2019.6.64~74

【基金项目】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跨界民族人口统计分析 with 调查研究”(14CRK012)的资助。

1 研究背景

族际通婚是指不同民族成员之间的相互联姻,是与族内婚对应的一种婚姻形式,又称跨族通婚、族际婚,族际通婚率被视为衡量族群关系质量和族际社会整合程度的一项关键指标。在当下中国社会,族际通婚状况体现了各民族密切交往和深层次融合的程度,也是我国民族关系和谐的重要标志。

族际通婚程度取决于各民族人口杂居程度和民族关系和谐程度两个因素。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55个少数民族人口呈现“大杂居小聚居”的居住状况,少数民族人口总体上分散在各省区,呈现大杂居形式,而在省区内部,多数少数民族人口聚居在一县、一州,呈现小聚居形式。在日常生活工作中,各民族间相互接触程度比较低。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少数民族人口从民族聚居区向中东部地区迁移流动,中东部地区的汉族人口因商贸等经济行为向民族地区城镇流动。双向流动规模的不断扩大,使得我国各民族人口地域分布发生变化,杂居比例大幅提高,各民族交往交流程度加强,族际通婚

状况也随之产生新的变化。这种趋势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增进各民族人民的国家认同感,也有利于民族地区的稳定发展。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当前我国少数民族人口的大规模流动促进了各民族的交往交流,在此基础上,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现状如何?不同受教育程度、不同职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在族际通婚状况上有何差别?不同民族的族际通婚现状有何差异?本文通过对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的统计分析,尝试回答以上问题。

2 文献综述

在我国历史上,族际通婚是非常普遍的现象,关于族际通婚的记录很多,如汉朝与匈奴和亲、唐朝与吐蕃和亲、清朝皇室与外藩首领和亲、清朝满汉通婚等。不同的朝代,政府对族际通婚的态度和政策不一样。新中国成立之初,为巩固民族团结,1950年中央批复民族通婚问题“风俗习惯教规不准与外族通

婚时,说服男女双方尊重习俗,不要结婚”,但此后的婚姻法修订,主要体现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原则,对族际通婚予以保护。

族际通婚是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等领域的研究课题,很多专家对此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究,相关文献很多,但多为定性研究成果,由于数据原因,定量研究成果较少。1990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首次公布了省级的民族混合户数据,可用于族际通婚研究。在之后的第五次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中,这方面的数据不断完善,人口学领域的族际通婚研究随之起步。目前族际通婚的定量分析主要分两类:一类是从宏观层面分析全国各民族的通婚水平和特征,此类研究主要基于历次人口普查数据;另一类是从微观层面分析某个地区或者某个民族的通婚特征,此类研究主要基于各地的婚姻档案或者调研数据。

在宏观层面,基于1990、2000和2010年3次人口普查数据,学者们研究了我国各民族的族际通婚状况及发展趋势。56个民族间的族际婚姻已相当普遍,每个民族都与众多民族通婚,但一般会与一个或几个民族相对更为频繁地发生通婚关系(李晓霞,2004a)。我国已经形成以汉族为中心,包括各民族的大通婚圈,同时还有东北、西北、南方3个次一级的地方民族通婚圈,体现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格局以及各民族间团结友好的关系(李晓霞,2004b)。族际通婚率是反映各民族族际通婚程度的最重要的指标,由于受到居住地域、历史、文化、语言和宗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各民族间的通婚率差别极大,有12个民族的族外婚比例高于其族内婚比例,其中有7个民族的族际通婚率甚至高于70%,最高的是鄂伦春族,达到了88.63%,同时还有6个民族的族际通婚率低于10%,最低的是维吾尔族,仅为0.53%(周靖,2017)。2000~2010年,族际通婚总人数有所上升,族际通婚率总体呈升高趋势,各少数民族族际婚姻性别比差异较大,女性梯级外嫁现象明显(刘中一、张莉,2015)。各民族的族际通婚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多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影响族际通婚及其变迁的因素较为复杂,从人口学视角看,民族人口规模变化及人口的地理分布直接影响着族际婚姻的

变迁,教育水平、城镇化率和女性地位的提高均有助于族际通婚率的提高(刘中一、张莉,2015;周靖,2017)。

在现有文献的研究对象中,18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引起了学者们的特别关注,因为18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的人口总数占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94.22%,所以他们的族际通婚状况基本可以代表我国少数民族族际通婚的总体状况。黄荣清(1995)基于“四普”数据,分析了这18个少数民族的通婚状况,主要是汉族与各少数民族通婚的情况。菅志翔(2016)基于1990、2000和2010年3次人口普查的数据,归纳出了这18个少数民族的族际通婚特点,并分析了族际通婚的影响因素。

在微观层面,高颖和张秀兰(2014)利用2004~2012年北京市婚姻登记数据,分析得出北京市近10年的族际通婚在新婚群体中占比约10%,其中以少数民族与汉族的通婚为主,也有相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与民族地区相比,北京市少数民族间通婚的平均初婚年龄要高于少数民族与汉族通婚的平均初婚年龄,族际通婚夫妇的平均学历水平也高于族内婚夫妇的平均学历水平,少数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人群中有很高比例的迁移人口和流动人口,族际通婚夫妇的离结率(即当年的离婚数量与结婚数量之比)大大低于族内通婚。李晓霞(2008)利用2000年新疆人口普查数据和新疆各地民政局提供的婚姻登记数据,分析了新疆各民族间的族际通婚状况,研究指出,新疆的族际婚姻数量较少,但呈现出上升态势,在新疆各地、各民族均有族际婚姻发生,同时明显存在数量多少及难易程度的差别。在多民族共居的社会,如果社会平稳发展,各民族社会政治地位平等,民族关系和谐,那么民族间文化差异大小是影响族际通婚规模的最主要因素。

目前关于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研究较少,呈现出分散和个案化特点。张继焦(2011)在对我国蒙古族等6个少数民族移民在城市中的跨族婚姻进行调查研究时认为:城市经济结构的变化导致城市中民族人口的多元化,为少数民族的跨族婚姻提供了人口基础;城市社会结构的变化导致城市中各民族间的交往频繁,为少数民族的跨族婚姻提供了社会基

础。高颖和张秀兰(2014)分析了北京市的族际通婚状况,研究发现,近年来,人口的迁移流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北京市少数民族族际通婚圈的扩大。贾学锋和钟海燕(2010)的研究发现,人口流动促使裕固族族际通婚者的择偶途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

综上所述,关于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现有研究成果均是微观层面的,以定性研究为主,目前还没有文献从人口学视角,宏观、定量地分析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状况。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提供了被访者及其配偶的民族身份,据此可以分析各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相关问题,并且能够与基于“六普”数据计算得到的各民族族际通婚状况进行比较分析。

3 数据来源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源于2015年原国家卫生计生委组织开展的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该调查数据以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调查范围,以在访谈地居住1个月以上、非本区(县、市)户口的15周岁及以上的流动人口为调查对象,样本总量为206000人,有效样本为205207人。

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中,汉族为189814人,占92.5%,少数民族为15393人,占7.5%。在已婚流动人口中,删除信息不全的样本,最终得到样本量为158055人,其中少数民族为11018人,占6.97%。

4 研究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大规模人口流动成为我国经济腾飞的一个关键性因素,人口学及其他学科很多学者对此进行了充分研究。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的一个特殊成效是增进了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对此进

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历史上,华夏各民族在几千年的交往交流交融中逐渐形成了世界上人口最多、以中华文化为纽带的具有凝聚力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既是中国历史的发展趋势,也是当前中国民族关系的发展方向。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举措。

族际通婚是我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深层次体现。利用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定量判断我国少数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程度,提供相关研究结论,可以丰富少数民族人口流动研究内容,为国家民族事务工作提供研究支持。

5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状况

族际通婚率是反映各民族族际通婚程度的最主要的指标,它是在一定时期和一定人口范围内,所有族际婚姻占婚姻总数的比值。2015年,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为25.94%,其中男性为23.21%,女性为28.72%,女性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于男性5.51个百分点(见表1)。

族际通婚率在较长时间内是较为稳定的,“五普”少数民族总体的族际通婚率为21.93%,与之相比,“六普”少数民族总体的族际通婚率(21.82%)仅下降了0.11个百分点。2015年少数民族总体的族际通婚率虽然无法获得,但可以用2010年“六普”的数据来近似估计。与2010年“六普”数据结果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比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体的族际通婚率高出了4.12个百分点。其中,男性族际通婚率高出了2.15个百分点,女性族际通婚率高出了6.42个百分点(见表1)。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程度在加深。

表1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和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
Table 1 Exogamy Rates of the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5 and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0(%)

	2015年流动人口	2010年普查人口	差值
总体	25.94	21.82	4.12
男	23.21	21.06	2.15
女	28.72	22.30	6.42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本文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和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5.1 “先流动后结婚”与“先结婚后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

本文根据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提供的被访者的初次流出时间和初婚时间,将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分成“先流动后结婚”和“先结婚后流动”两类,人口占比分别为38.43%和61.57%。根据调查数据计算,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中87.36%是农业户籍,且71.89%的人口流出地是民族地区。其中,“先流动后结婚”人口中84.77%为农业户籍,68.23%流出地为民族地区,“先结婚后流动”人口中88.99%为农业户籍,74.17%流出地为民族地区。

本文分别计算了这两类人口的族际通婚率(见表2),结果显示:“先流动后结婚”人口的族际通婚率为36.79%,是“先结婚后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的1.92倍,其中,“先流动后结婚”男性的族际通婚率为33.13%,女性为41.09%,分别为“先结婚后流动”男

性和女性的2.04倍和1.88倍。分年龄段来看,除56~60岁组(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中无56~60岁组“先流动后结婚”人口的数据),各年龄段“先流动后结婚”人口的族际通婚率均高于“先结婚后流动”人口(见图1)。

本文认为,“先流动后结婚”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于“先结婚后流动”人口的原因在于:这两类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有65.40%为来自民族地区的农业户籍人口,其中,“先结婚后流动”人口的择偶范围多数局限于本村或本乡,配偶的选择以族内婚为主,族际通婚对象也限制在传统的族际通婚圈内,而“先流动后结婚”人口由于流动到城市,与其他民族有了更多更深入的交往交流机会,社会交际圈得以扩大,面对的婚姻市场发生变化,使其族际通婚率得以提高。

受样本量所限,本文未能实现对来自不同聚居区、不同民族的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状况的更深入的研究,进一步拟采用实地调研的方式,对有代表性的

表2 2015年两类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

Table 2 Exogamy Rates of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Migrating before and after Marriage(%)

	先流动后结婚	先结婚后流动	比值
总体	36.79	19.17	1.92
男	33.13	16.26	2.04
女	41.09	21.87	1.88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本文根据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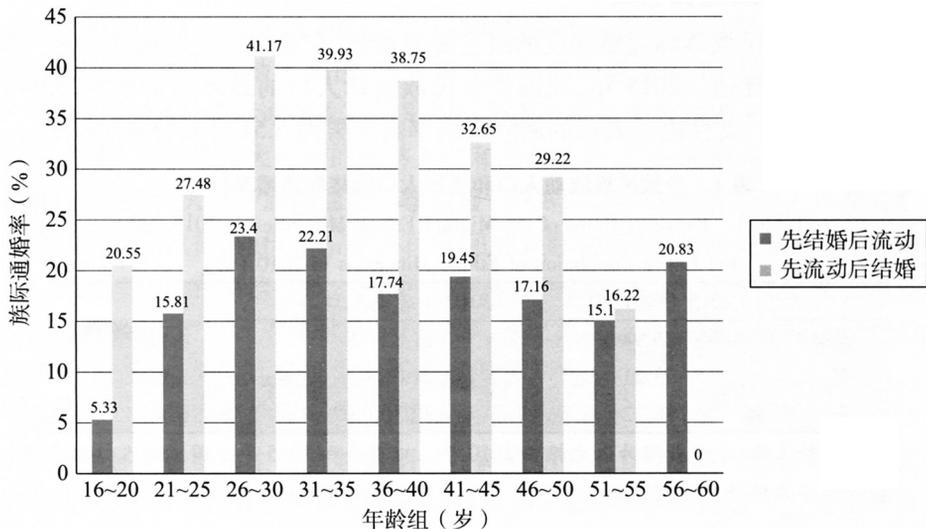


图1 2015年两类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分年龄段的族际通婚率

Figure 1 Exogamy Rates of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Migrating before and after Marriage by Age Group

资料来源:同表2。

民族和民族地区进行深入的探索。

5.2 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状况

本文计算了17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由于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中哈萨克族的族际通婚人口比例极低,本文未计算该民族的族际通婚率,具体计算结果如表3所示。

5.2.1 17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

17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差异较大,有13个民族的族际通婚率高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总体的族际通婚率(25.94%),其中有5个民族的族际通婚率高于50%,具体为蒙古族、黎族、满族、瑶族和傣族,即这些少数民族一半以上的流动人口是与外族通婚的,族际通婚率最高的是蒙古族,达到61.79%。族际通婚率低于10%的民族有2个,分别为回族和维吾尔族,以往研究表明,这两个民族因为宗教信仰的原因,族际通婚率较低。

在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样本中,族际通婚率高于50%的5个民族人口的占比仅15.33%,而族际

通婚率最低的回族和维吾尔族人口的占比达到了33.90%,从而拉低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整体的族际通婚率。

17个少数民族中,有16个民族的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高于“六普”本民族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仅回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低于“六普”本民族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回族的族际通婚人口主要分布在东部地区,而在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的样本中,80.65%的回族流动人口来自甘肃、青海和宁夏,西北聚居区回族的族际通婚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回族流动人口整体的族际通婚率,因此其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低于“六普”时期回族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

5.2.2 17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的性别差异

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性别差异看,女性的族际通婚率普遍高于男性,17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分民族、分性别的族际通婚率有很大差别(见下页表4)。

女性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最高的是黎族,为76.39%,最低的是维吾尔族,为3.14%;男性中最高的是满族,为60.10%,最低的是维吾尔族,为0.98%。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女性的族际通婚率均高于男性,仅侗族、朝鲜族和土家族3个民族女性的族际通婚率低于男性。男女族际通婚率差异最大的是黎族,其女性的族际通婚率是男性的2.18倍,笔者在海南中部山区调查时发现,黎族女性大量外出务工和外嫁,村中大龄未婚男性成婚困难。

与“六普”数据相比,除回族和白族外,各民族男性和女性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均高于本民族男性和女性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且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女性流动人口与全部人口族际通婚率的差值均大于男性的差值。我们前期的调研发现,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女性流出和外嫁的现象较为明显,且流动出去的女性的婚恋观发生了改变,基本都不愿意再回到原流出地农村找对象,导致流出地性别比失衡,大龄未婚男性占比较高,男性的婚姻挤压程度加深,边境少数民族地区因此还出现了“境外新娘”等现象。少数民族女性外流和外嫁比例较高,给流出地

表3 各民族流动人口和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
Table 3 Exogamy Rates of the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5 and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0(%)

民族	2015年流动人口	2010年普查人口	差值
蒙古族	61.79	39.36	22.43
满族	60.90	44.80	16.10
回族	6.04	12.94	-6.90
藏族	11.68	7.16	4.52
壮族	28.12	15.22	12.90
维吾尔族	2.08	0.53	1.55
苗族	32.66	23.63	9.03
彝族	37.18	20.56	16.62
土家族	39.03	25.82	13.21
布依族	35.96	23.30	12.66
侗族	43.61	27.24	16.37
瑶族	55.72	29.01	26.71
朝鲜族	27.11	10.06	17.05
白族	27.11	27.02	0.09
哈尼族	24.67	16.53	8.14
黎族	61.61	18.50	43.11
傣族	50.00	22.35	27.65

资料来源:同表1。

表4 各民族流动人口和全部人口分性别的族际通婚率(%)

Table 4 Exogamy Rates of the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5 and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in 2010 by Sex(%)

民族	男性			女性		
	2015年流动人口	2010年普查人口	差值	2015年流动人口	2010年普查人口	差值
蒙古族	56.41	37.58	18.83	66.10	41.05	25.05
满族	60.10	46.73	13.37	61.71	42.73	18.98
回族	5.97	13.11	-7.14	6.13	12.77	-6.64
藏族	8.26	5.87	2.39	15.83	8.41	7.42
壮族	24.57	13.02	11.55	31.76	17.31	14.45
维吾尔族	0.98	0.43	0.55	3.14	0.62	2.52
苗族	28.27	21.79	6.48	37.03	25.39	11.64
彝族	32.85	18.37	14.48	41.28	22.64	18.64
土家族	39.04	25.85	13.19	39.02	25.78	13.24
布依族	35.11	20.56	14.55	36.57	25.86	10.71
侗族	45.45	27.16	18.29	41.05	27.31	13.74
瑶族	53.93	28.33	25.60	57.14	29.68	27.46
朝鲜族	28.92	9.90	19.02	25.30	10.22	15.08
白族	25.30	26.82	-1.52	28.92	27.22	1.70
哈尼族	19.05	13.05	6.00	28.74	19.74	9.00
黎族	35.00	14.25	20.75	76.39	22.35	54.04
傣族	33.33	19.61	13.72	60.00	24.91	35.09

资料来源:同表1。

带来了新的社会问题,给民族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5.2.3 17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圈

历史上各民族有着自己的通婚圈,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各民族的族际通婚率不断提高,族际通婚圈也逐渐发生了变化。少数民族人口开始大规模跨区域流动后,族际通婚圈又发生了进一步的变化。“六普”数据显示,所有少数民族均与汉族通婚,且17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的第一通婚民族都是汉族,即与汉族的族际通婚率最高。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17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第一通婚民族仍为汉族,其中13个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与汉族的族际通婚率高于“六普”对应民族全部人口与汉族的族际通婚率(见表5和表6)。

将2015年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通婚圈与“六普”相比,发现在17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中,有12个民族的第二、第三主要通婚民族有了改变。人口流动使得各民族有了更多的交流交往机会,他

们的择偶范围也突破了原居住地的格局,传统的通婚圈发生了变化。

6 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

根据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计算,2015年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8.53年,其中男性为8.77年,女性为8.29年。受教育程度以初中为主,其次是小学。2015年少数民族族际通婚流动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10.23年,其中男性为10.49年,女性为10.02年,受教育程度也以初中为主,其次是高中(见表7)。

与已婚流动人口相比,族际通婚流动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更长,且初中及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占比明显更高。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较高的受教育水平推动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的提升。不同受教育程度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的差异也进一步验证了这个结论。具体来说,如表7所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是按照受教育程度的递增而递增的,族际通婚率与受教育程

表5 2015年各民族流动人口与主要通婚民族的族际通婚率(%)
Table 5 Exogamy Rates of Selected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in 2015(%)

民族	第一通婚民族	第二通婚民族	第三通婚民族
蒙古族	汉(89.54)	满(7.69)	回(1.23)
满族	汉(94.62)	蒙古(3.78)	回(0.80)
回族	汉(83.51)	藏(2.66)	蒙古(1.06)
藏族	汉(82.80)	回(4.30)	蒙古(3.23)
壮族	汉(85.14)	瑶(6.56)	侗(1.16)
维吾尔族	汉(69.23)	彝(7.69)	土家(7.69)
苗族	汉(69.20)	土家(12.32)	侗(6.52)
彝族	汉(84.18)	白(3.80)	苗(2.53)
土家族	汉(81.27)	苗(9.54)	侗(2.83)
布依族	汉(81.71)	苗(4.88)	土家(2.44)
侗族	汉(68.69)	苗(18.18)	壮(8.08)
瑶族	汉(68.75)	壮(21.43)	苗(1.99)
朝鲜族	汉(97.78)	土家(2.22)	—
白族	汉(73.33)	土家(6.67)	彝(6.67)
哈尼族	汉(62.16)	彝(13.51)	傣(5.41)
黎族	汉(92.75)	壮(4.35)	苗(1.45)
傣族	汉(75.00)	苗(8.33)	回(8.33)

资料来源:同表2。

注:括号内为族际通婚率。

表6 2010年各民族人口与主要通婚民族的族际通婚率(%)
Table 6 Exogamy Rates of Selected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with Other Ethnic Groups in 2010(%)

民族	第一通婚民族	第二通婚民族	第三通婚民族
蒙古族	汉(90.12)	满(7.22)	回(0.40)
满族	汉(95.72)	蒙古(2.91)	锡伯(0.47)
回族	汉(88.48)	东乡(3.74)	满(1.21)
藏族	汉(82.00)	土(3.65)	羌(2.54)
壮族	汉(82.92)	瑶(7.73)	仫佬(1.64)
维吾尔族	汉(62.62)	哈萨克(8.59)	回(8.74)
苗族	汉(56.60)	土家(21.53)	侗(8.82)
彝族	汉(81.73)	哈尼(3.77)	白(2.41)
土家族	汉(74.66)	苗(18.77)	侗(2.53)
布依族	汉(68.81)	苗(14.17)	水(5.52)
侗族	汉(59.47)	苗(25.16)	土家(7.28)
瑶族	汉(73.17)	壮(20.42)	苗(2.09)
朝鲜族	汉(89.74)	满(6.59)	蒙古(0.97)
白族	汉(70.84)	彝(9.04)	土家(6.31)
哈尼族	汉(58.72)	彝(25.74)	傣(5.52)
黎族	汉(86.09)	布依(3.19)	苗(4.09)
傣族	汉(68.26)	彝(9.14)	哈尼(3.65)

资料来源:表中数据为本文根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计算整理得到。

注:括号内为族际通婚率。

表7 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和族际通婚流动人口的学历结构及族际通婚率(%)
Table 7 Educational Distribution of Married and Inter-ethnic Married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and Exogamy Rates by Education(%)

受教育程度	2015年少数民族已婚流动人口	2015年少数民族族际通婚流动人口	2015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
未上过学	6.67	1.57	6.12
小学	27.26	13.40	12.75
初中	45.14	48.18	27.69
高中/中专	12.87	20.05	40.41
大学专科	5.11	10.11	51.33
大学本科	2.76	6.16	57.89
研究生	0.20	0.52	68.18

资料来源:同表2。

度显著正相关。具有较高受教育水平的人,一方面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社会交往范围更大,且具有相近受教育程度的人往往有较多的共同语言和更多的接触机会,这种认同感和相识的客观条件增加了通婚的可能性;另一方面,他们的民族偏见更少一些,对其他民族的包容性和接纳程度更高,与其他民族通婚的可能性也因此更大。

7 不同职业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

2015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中的职业类别为8类:第一类为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第二类为专业技术人员;第三类为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第四类为商业、服务业人员;第五类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第六类为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第七类为

军人;第八类为不便分类的其他职业。本文仅考虑前6类职业。

少数民族族际通婚流动人口中,商业、服务业人员占比最高,其次是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两类人员占比总和为64.27%,是“六普”数据计算的少数民族总人口中这两类人员占比(21.89%)的近3倍,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的占比最低,仅为2.34%,远低于“六普”数据计算的少数民族总人口中此类人员的占比(69.29%)(见表8)。

职业不仅是衡量个人经济能力和社会声望的重要指标之一,同时也是影响未婚青年择偶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一般是从经济欠发达的西部地区流向经济发达的地区,职业的改变使得未婚流动人口的社会地位、价值观、生活方式和社交圈等随之发生了改变,择偶范围扩大了,择偶观也有了较大转变,使得族际通婚圈的扩大成为可能。

不同职业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状况也不同。已有研究通常将第一、二、三类职业划分为智力型职业,第四、五、六类职业划分为体力型职业。从表8可以看出,智力型职业的族际通婚率均高于体力型职业的族际通婚率,其中最高的是专业技术人员,最低的是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受教育程度与从事的职业具有高度相关性,是个人职业岗位获取的最重要影响因素。智力型职业的从业者受教育程度较高,具备较高社会地位,人际交往圈较大,择偶范围也较广,有利于族际通婚的产生。从事体力型职业的流动人口,受教育程度较低,薪酬低,社会交往范围有限,且“同行业同性别聚集”

的就业方式明显,职业性别隔离的特点较为显著,如建筑业和运输业中男性职工较多,而服务、餐饮、家政等职业中女性职工较多,再加上工作时间较长、工作强度较大,极大地限制了他们与异性的交往,这些流动人口婚姻的缔结多出于同乡、熟人圈,与其他民族异性交往交流的机会少,导致族际通婚率较低。

8 结论

改革开放以来,人口流动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流动人口研究也成为我国人口学及相关学科的重点研究领域,但关于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宏观研究还是空白。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为全面系统研究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和族际通婚提供了可能,本文通过对此数据的深入分析,第一次从全国层面系统给出了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总体态势,得到如下结论:

第一,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于少数民族全部人口的总体水平,但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状况差异较大。与各少数民族的传统通婚圈相比,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圈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2015年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出“六普”全国少数民族人口总体的族际通婚率4.12个百分点。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先流动后结婚”人口的族际通婚率是“先结婚后流动”人口的1.92倍。分民族来看,17个人口百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中,有16个民族的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高于“六普”本民族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有12个民族的传

表8 少数民族族际通婚流动人口的职业结构及族际通婚率(%)

Table 8 Occupational Distribution of the Entire Population of Ethnic Minorities and Inter-ethnic Married Migrant Ethnic Minorities, and Exogamy Rates by Occupation(%)

职业类别	2010年少数民族总人口	2015年少数民族族际通婚流动人口	2015年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率
一、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0.94	0.59	37.78
二、专业技术人员	4.96	6.54	47.34
三、公务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84	2.17	41.89
四、商业、服务业人员	9.50	39.92	27.33
五、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12.39	24.35	26.74
六、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69.29	2.34	9.74

资料来源:同表1。

统通婚圈发生了改变。

第二,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性别差异显著,女性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高于男性。

2015年我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中,女性的族际通婚率高出男性5.51个百分点,与“六普”少数民族男性和女性全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相比,2015年少数民族男性和女性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均有所提高,但女性的族际通婚率增长幅度高于男性,说明女性流动人口族际通婚的增长趋势较男性显著。这种性别差异带来的社会问题不容忽视,对于一些民族聚居区,女性大量外流与外嫁使得当地的性别比失衡,加深了当地男性的婚姻挤压程度,不利于民族地区的社会稳定和发展。

第三,提升聚居区少数民族人口受教育水平,对于少数民族人口流动和族际通婚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文数据分析显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受教育程度与族际通婚率呈现正相关关系,受教育程度越高,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越高。提高少数民族受教育水平,使少数民族青年社会交际圈扩大,增进族际间交往,易于突破传统婚姻观念的束缚,对族际通婚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受地域分布、宗教信仰、文化传承、语言等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族际通婚率存在较大差异,民族间交往交流交融不能完全顺其自然,需要政府部门建立新导向并积极推动。从大的趋势判断,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不断加快,城镇化率逐步提高,大量少数民族人口将从偏僻的聚居区迁移到城市,特别是随着高等教育的普及,今后少数民族年轻人口大规模进入城市求学、就业,民族间交往交流会更加密切和频繁,“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将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并将逐步增强。

参考文献:

[1]李晓霞.中国各民族间族际婚姻的现状分析.人口研究,2004a;3:68-75.

Li Xiaoxia. 2004a.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Inter-ethnicity Marriage in China. Population Research 3: 68-75.

[2]李晓霞.试论中国族际通婚圈的构成.广西民族研究,2004b;3:20-27.

Li Xiaoxia. 2004b. On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Exogamy Circle in China. Guangxi Ethnicity Studies 3: 20-27.

[3]周靖.族际通婚及子女的民族身份选择状况的统计分析.中央民族大学硕士论文,2017:23-24,46-48.

Zhou Jing. 2017.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xogamy and the Selection of Children's National Identity. Master's Thesis of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23-24, 46-48.

[4]刘中一,张莉.中国族际婚姻的变化趋势研究:基于“五普”和“六普”数据的对比分析.广西民族研究,2015;3:61-71.

Liu Zhongyi and Zhang Li. 2015. A Study on the Trends of Change of China's Inter-ethnicity Marriage: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Fifth Census and the Sixth Census Data. Guangxi Ethnicity Studies 3: 61-71.

[5]黄荣清.中国各民族人口的增长——分析与预测.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1995:72-74.

Huang Rongqing. 1995. The Growth of the Population of All Ethnic Groups in China: Analysis and Forecast. Beijing Economic College Press: 72-74.

[6]菅志翔.中国族际通婚的发展趋势初探——对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与讨论.社会学研究,2016;1:123-145.

Jian Zhixiang. 2016. The Recent Trend of the Ethnic Inter-marriages in China: An Analysis of the Census Data. Sociological Studies 1: 123-145.

[7]高颖,张秀兰.北京近年族际通婚状况的实证研究.人口学刊,2014;1:64-77.

Gao Ying and Zhang Xiulan. 2014. An Empirical Study of Exogamy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Beijing. Population Journal 1: 64-77.

[8]李晓霞.新疆族际婚姻的调查与分析.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5:80-88.

Li Xiaoxia. 2008. A Survey of Inter-ethnicity Marriages in Xinjiang.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Philosoph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5: 80-88.

[9]张继焦.少数民族移民在城市中的跨族婚姻——对蒙古族、朝鲜族、彝族、傣族、白族、回族的调查研究.广西民族研究,2011;4:51-60.

Zhang Jijiao. 2011. Cross-ethnicity Marriage of Minority Migrants in the Urban Areas: A Study on Mongolian, Korean, the Yi, the Dai, the Bai and the Hui. Guangxi Ethnicity Studies 4: 51-60.

[10]贾学锋,钟海燕.浅析现代化进程中影响裕固族族际通婚的因素.黑龙江民族丛刊,2010;6:154-158.

Jia Xuefeng and Zhong Haiyan. 2010. Factors Influencing Cross-ethnicity Marriage of Yugu Minority in the Modernization Course. Heilongjiang National Series 6: 154-158.